司法院舉辦資訊科技界參與司改座談

邀請資訊電腦及學界代表參加

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當次盛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資訊科技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此次應邀參加有資策會、大學光電、科管、法研所及廣達、聯電、台積電等廠商之翹楚，代表皆為學界、工商界、資訊電腦廠商之翹楚，會中發言踴躍，紛紛就大會議題及司法如何正確審判科技糾紛案件等提出建言，以資司法改革參考，此次座談會收穫相當豐碩。

翁院長致詞歡迎代表前來參加本次座談會，表示雖然是首次邀請科技界座談，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司法的腳步亦會加快速度以切合時代潮流的趨勢，以後會再繼續舉辦，更希望大家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緊接著楊秘書長仁壽簡報，司法院為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乃設立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三大改革目標，並積極落實中。亦希望代表們多多建言，使司法改革更能順利推展。本次代表們發言熱絡，提出的問題包括：

一、由於人才乃科技產業界的無形財產，因此業界普遍存在著員工競業禁止及背信的問題，建議應對類此案件加重刑罰。

二、如何舒緩外國公司常利用我國專利法有關之刑罰規定，濫用權利保護，要求高額權利金，剝削國內高科技公司，影響我國高科技發展之情形。

三、法官往往缺乏對高科技之專業知識，如何引進高科技專業人才幫助法官釐清高科技案件之事實問題。

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不僅鼓勵人民興訟且無端增加法院案源，浪費訴訟資源，應予廢除。

五、專利商標案件應廢除刑事責任，予以除罪化。

六、建議可利用國防役，爭取具備科技專業背景或優秀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擔任法官助理。剛考上之律師亦可到法院擔任法官助理以代替律師職前訓練之實習。

七、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許多新興的網路行業，例如網路咖啡店等，法律往往跟不上時代的進步，因而對此新興行業均缺乏明確規定，執法機關多嚴格取締，移送法院處理，建議類似法律未明文規範所引發的新興網路案件，司法審判機關能持較寬鬆的態度，以免扼殺我國網際網路的發展……等問題。

司法院長翁岳生答復表示，建立專業法庭是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司法院目前全力推動專家諮商制度，由於專家陪審制牽涉到修法問題，現在正大力推動中，而行政法院已實施智慧財產庭，專門受理商標註冊、專利許可異議等案件。（輝）

士林地院中程計畫開工典禮

翁院長蒞會主持動土儀式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為主持士林地院中程計畫開工動土典禮兼瞭解該院因應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特於四月二十一日率同楊秘書長仁壽等一行九人，由該院郭院長仁和陪同，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抵達士林地院，於拜會士林地檢署施代理檢察長後，旋即至法官研究室聽取簡報。嗣轉赴該院內湖簡易庭，主持「中程計畫」開工動土典禮，儀式簡單隆重，場面熱烈。

士林地院中程計畫即內湖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籌建工程；由於士林地院訴訟轄區，因案件與人口成正比快速成長，為維持一定之服務品質，適度增員，誠屬必要。再法官職司審判，工作繁重，常需加班處理，復以法官調動頻繁，臺北地區又居不易，如無職務宿舍供其居住，以安定其生活，對其個人生活環境必造成困擾，故亟需增建法官職務宿舍，以解決其住的問題。該計畫預定於九十一年五月竣工啓用，冀望三年後，不但可改善該院擁擠的辦公環境，亦為內湖、南港、汐止及松山地區之民眾提供便利、快捷之服務環境，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慧）

高院法區屏高導視長院賓啓吳院庭法用啓院地雄高

統系訊審向雙

【本刊高雄訊】為關心高屏地區法庭筆錄電腦化推動現況，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率同司法院資管處郭處長瑞蘭、呂官長永福、科室主管暨二位有經驗的書記官，於四月十七日下午前往高雄地院視導法庭筆錄電腦化進度，並特別召開二場座談會，與全體法官、書記官討論筆錄電腦化及民事執行業務。

吳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庭筆錄電腦化將於民國九十年全面實施，全國各法院正積極推動中，高雄地院自蔡院長文貴到任後，訂立各項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加緊練習，已有明顯進步；並請法官配合協助，至於年紀較長的書記官，憑其經驗與組織能力必可彌補速度上之不足，不必畏懼，努力學習。郭處長亦表示大家學習速度已經可以了，但總是欠缺臨門一腳，希望由上線股各自認養輔導上線，並由庭長擔任責任區組長，負責溝通，如此即可全面上線。與會書記官紛紛提出實務操作中所遇到的困難與問題，均由長官答覆。隨後又立即與民事執行處法官、書記官暨積案推動小組成員召開民事執行會議，爭對目前執行上之問題及積案情形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對長官百忙中抽空南下為同仁打氣之精神，均深為感動。

【又訊】高雄地院於四月二十日正式啓用法庭雙向電視系統，該系統具有以下特色：一、單面鏡指認牆、指認室—為保障證人安全及隱私，指認室是採隔音及雙面設計，透過光線變化，證人能從雙面鏡清楚看見被告，而不怕被被告看見，指認室與法庭相隔開，透過與法庭的監視錄音變聲系統的連線，使證人能從遠端清楚辨認被告，法官也可從即時影像系統中，得知證人反應，以利法官判斷及保護被害之責。二、監視錄音變聲系統—本系統以變聲設計為主軸，亦即證人的聲音在被告、法庭聽到的是經過變聲處理的聲音，錄下的聲音仍是原音，當證人指認被告時，法官可在證人影像顯示設備及時清楚看見證人表情，利於法官的觀察判斷，而證人除了能從雙面鏡清楚的看見被告外，還能由法官席所操做的移動式攝影機及被告影像顯示設備，進一步觀察被告，提高其變識力。啓用之後，不僅增加法庭莊嚴氣氛，且美觀實用，參觀過的庭長法官均認為此設計對被害人及證人保護相當完備，能適當將被害人、受保護之證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效果頗佳，有助於審判之進行。（靖）

私房菜 立法和理法

蘇永欽

我們常感嘆法令多如牛毛，其實法令不僅多，而且常常打結，也許更像紐西蘭綿羊的毛。因此法制部門的工作，不只是廣義的「立法」—制定、修正或廢止法令，還需要經常「理法」。而且在每次立法的時候，都順便理一次法，否則就會像今天這樣讓人看了生氣，恨不得把毛全剪了，重新再長。

如果你覺得這話說得有點誇張，可以查查六法全書裡的監察法第五條：「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或者職業訓練法第二條，工會法第三條，說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再翻到憲法增修條文和內政部組織法。你沒看錯，這是最新版本，增修條文明明只有十一條，勞委會也早在十四年前就從內政部獨立出來了，法律怎麼會這樣結成一團？原因很簡單，立法者沒有理法的觀念，一個法律案，只處理一個法律，絕不「多管閒事」。偏偏現在所謂單行法很少是眞正單行的，立法的時候不同時理一理牽扯到的法律命令，結果就是像今天這樣。我看到這一類「無厘頭」的法條，常常會想起那個剃半邊鬍子的笑話而發噱，但是對不懂法律的多數民眾而言，有時候眞的笑不出來。

每一次立法，就順便理一次法，在法治上軌道的國家，是天經地義的事。以我國這兩年行政、立法部門在法制人力上的強化，也不能再說有什麼天大不了的困難。技術上，可以把所有要修的相關法律打一個包（包裹立法），或者讓相關法律趕搭同一班車（公車法案），或者，就在最後一章的「附則」裡處理相關的修正，想通了就這麼簡單。偏偏我們的立法者就是想不通，已經有好幾件「綜合法」打好了包又被打散。不過最近總算看到有人付諸行動，在大選前趕工出來的「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因為統合規定了各種政治獻金的申報事宜，原來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的若干規定已無必要，便在最後面的第二十一條列舉了這些條文，明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問題就出在「不再適用」，邏輯上，這些規範必須繼續存在，才有適用不適用的問題，試問，縱使主管機關在執行選罷法時，知道這些規定已經被另外一個法律排除適用，我們如何期待一般人民，及該法所要規範的對象，看到這些白紙黑字時，會知道它們已經不再適用？足見立法者還有一竅沒打通，這裡一定要明確規定「刪除」，使選罷法和總統選罷法自此看不到這些條文，才算處理清楚，不是「不再適用」。所以會犯這個錯誤，還是囿於「一個法案只能處理一個法律」的古老觀念。

所以我說整個立法產業還停在手工業時代，法令多如羊毛，剪不斷，理還亂。

（作者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最豐富：含有各類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行政解釋函令、去學論著索引等二十多萬筆資料（至8411止），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產品型態多樣：單機版、企業網路版、網際網路版，滿足不同需求。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光碟推出單片版！

即日起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特推出單片版發售，每片售價只要六千元。不但可享有

植根最新人事法規釋例光碟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發行，超值優惠價只要一一七〇元，欲購從速！內

植根人事法規釋例　新版上市

崇昇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
律師助理二名：法律系畢、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傳眞：（〇三）四二六四六六〇

智廷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洽：台中市西區林森路73號六樓之二
電話：（〇四）三七一五八八八　林萬生律師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具經驗者佳）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1
或洽：（〇二）二三六三六二八九分機20

嘉揚 軟體工坊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
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
千禧年最新代表作
數位化電子卷宗
法老王

舊客戶昇級
請上網詳閱
相關資料。

60天免費試用軟體下載網址
SoftwareHouse.Com.TW
TEL:(02)2703-9723 (04)372-6393 (06)290-0360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MPUTER CO., LTD
www.kingsys.com.tw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提供別家無法做到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包青天訴訟作業系統
＋
大法官法律檢索系統
✷勁爆組合價： NT$ 39,999
原價：NT$60,000
◉歡迎來電查詢或上網：www.kingsys.com.tw
臺北總公司：(02)2586-4567
台中分公司：(04)329-5438
高雄分公司：(07)536-3736